

河北警方通报“唐山打人事件”侦办进展

嫌疑人还涉网络赌博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4名被害人被鉴定为轻伤和轻微伤

新华社石家庄6月21日电 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广泛关注。21日，河北省公安厅通报了相关事件侦办进展。

通报称，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全案，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迅速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经全力工作，目前案件侦办取得阶段性进展。

经查，2022年6月7日，陈某亮（男，43岁）等4人从江苏驾车至河北唐山，与陈某志（男，41岁）等人合谋实施网络赌博洗钱违法犯罪活动。6月10日凌晨，陈某志等5人与陈某亮等4人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聚餐饮酒。其间，2时40分，陈某志对下班后在同店就餐的王某某（女，31岁）进行骚扰，遭拒后伙同马某齐（男，25岁）、陈某亮等人，对王某某、刘某某（女，29岁）等4人进行殴打，2时47分逃离，2时55分4名被害人由120送医。2时41分接群

众报警后，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民警率辅警于3时09分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在公安部统一组织指挥下，河北、江苏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于6月11日将9名涉案人员（7男2女）全部抓获。6月12日，经检察机关批准，9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被害人就医后，远某（女，24岁）、李某（女，29岁）经医院检查无需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在普通病房住院接受治疗，目前伤情已好转。6月20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王某某、刘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远某、李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公安机关在侦办此案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志其他违法犯罪线索：2015年12月12日，陈某志以追讨索要债务为由，指使刘某、高某、侯某亮、王某对商某凯实施殴打后非法拘禁，经伤情鉴定商某凯为轻伤。2018年9月23日，陈某志明知他人向其抵债的轿车为盗抢车辆，仍指使么某宇、范某松隐瞒事实将该车质押贷款14.8万元。2022年6月9日，陈

某志、陈某亮、李某等7人在唐山某酒店实施网络赌博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涉案资金66.03万元。上述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此外，公安机关还发现陈某志、陈某亮、沈某俊、马某齐、李某等人其他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线索，相关人员是否涉嫌黑恶组织犯罪，目前正在加紧侦查调查。

连日来，唐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邮箱，并通过现场接待、网上搜集等，深入发动群众举报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正在全面梳理研判，逐一核查、分类处理，对重点线索特别是涉黑涉恶线索，采取挂牌督办、异地用警、提级管辖等方式，迅速依法开展核查调查，坚决查清查透查彻底。

在全力推进案件侦办工作的同时，公安警务督察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介入，对出警不及时、执法不规范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目前已有警务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唐山市公安局对路北分局副局长李某予以免职。

□相关新闻

河北省纪委监委21日通报称，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唐山市某烧烤店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及其他相关案件涉及的公职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

目前，经河北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正接受廊坊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唐山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原所长范立峰，正分别接受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新华社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局长等人被查

杀害女婿一家三口 罪犯张志军被执行死刑

由“死缓”改判死刑；被害人亲属希望尽快安葬亲人

审判一波三折

2019年1月10日，时年32岁的邹成（化名）和其父亲邹某海（殁年57岁）、母亲杨某芬（殁年56岁）一家三口人被岳父张志军刺死在了自己位于四川彭州的家中。凶器为一把剔骨刀，邹成与母亲因大量失血当场死亡，其父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此后，张志军一审被判死刑，二审因“主观恶性未达到必须死刑的标准”改判死缓。在案件引发重大关注后，四川高院作出再审决定。

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原审被告人张志军死刑。四川高院表示，经查，证明姚某英（张志军妻子）被殴打及是否有抢夺孩子问题的证据均只有证人姚某英、张璐的证言及张志军的供述。就殴打问题，姚某英与张志军的供述存在多处差异和不一致。而孩子邹某身上无受伤痕迹，即便邹成等三被害人进屋后存在强抱孩子邹某的举动，亦属人之常情，与抢夺孩子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同时，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三名被害人有抢走邹某的准备和计划。

亲女儿曾写谅解书

案里案外，这起恶性案件都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争议。三名被害人因被认为上门“抢孩子”而存在不妥，但其他被害人亲属认为这一说法“无对证”；二审改判的重要依据——谅解书，系由张志军女儿张璐（化名）以其本人和女儿邹某的名义出具。

四川省高院认为，张璐与张志军之间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被害人近亲属与被告人之间的关系，张璐既是张志军的女儿，又是邹成的妻子，具有被告人近亲属和被害人邹成近亲属的双重身份，张璐出具谅解书时，张璐之女邹某才2岁，尚无表达能力。虽然张璐以其本人及女儿邹某名义出具了谅解书，但被害人的其他近亲属对张志军坚决不予谅解，并强烈要求依法严惩，因此，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不应对张志军从轻处罚，故张志军及其辩护人所提已获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应予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四川高院认为，张志军不能正确处理女儿家庭纠纷，杀害邹成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张志军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张志军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故依法改判张志军死刑。

6月21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张志军执行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2019年发生的这起惨剧，此前经历了一波三折。张志军先是在一审被判处死刑，二审又获改判死缓。被害人家属的诉求引发公众关注后，四川高院作出再审决定。2021年的最后一天，改判张志军死刑。



被害人邹成（左二）与妻子一家。被害人亲属供图

半年多过去后，6月21日，四川高院对该案的进展作了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张志军已被执行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张志军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张志军在女儿的婚姻家庭纠纷中，作为长辈本应冷静对待，理性处理，但其却失去理智，持刀行凶，在短短的数分钟内连续刺倒三被害人，所刺皆为胸腹要害，行为毫无节制，杀人意志坚决，犯罪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依法惩处。虽然张志军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最高院认为，四川高院再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核准死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依法安排罪犯张志军会见了其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利。

三年多的漫长等待

案发次日，一家三口被害的消息传到了近3000公里外的老家吉林，然而邹家和杨家的亲属最初对此一头雾水，“以为是诈

骗”。

邹成的二舅杨志（化名）还记得妹妹、妹夫离家的那天，两人背着个双肩包，把家里的钥匙送到了他那里，说他们要到四川彭州过年，过完年才回来，“高高兴兴走的”。

彼时他们并不知道邹成正面对的婚姻困境，也与邹成在异乡的朋友圈没有接触。对此，邹成的表姐杨兰（化名）认为是表弟“走得太远了”。

在此后的三年里，他们不得不为自己亲戚一家的事情奔波。起初，由于他们仅是死亡被害人近亲属，对于案件的知情、参与一度面临困难。二审从提起上诉到宣判，这一过程他们并不知情。

至今，杨兰已发布了四百七十多条微博，再审改判前她几乎每日一更。因为要上班，要照顾自己的家庭和孩子，杨兰最初都是在晚上才开始发帖。第一条微博，杨兰从晚上10点写到了第二天凌晨2点。

“三年前的一幕幕在脑海中回放，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杨兰告诉记者，听到这个消息后，一家人都在哭，等到这一天太不容易了。亲属的心情很复杂，在6个多月的时间里，他们每天都在等待死刑的复核结

果，如今总算是还了姑姑家一个公道，“感谢四川高院最终做出了一个公正的判决，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的复核，我们还以为还要等好久。”

在四川省高院发布张志军执行死刑的消息后，杨兰在朋友圈写道，“此刻，我依然记得姑手握粉笔在讲台上为学生们讲课的样子，我依然记得表弟结婚时开心明朗的笑容，我依然记得姑父为学生们讲解数学题的认真专注……真的太痛心了。”

三名被害人仍未安葬

眼下，邹成的亲属仍有一困局未解，三名被害人的遗体均已被火化，但安葬仍需要张璐配合办理各种材料。杨兰向记者表示，姑姑一家三人的骨灰至今仍寄放在公主岭市殡仪馆。殡仪馆方面曾多次催促他们办理后事，但由于张璐在法律上仍是邹成的妻子，她不签字，相关手续就无法办理。此前他们曾多次致电张璐，但电话未接，人也联系不上。

邹成和张璐是自由恋爱的。大学时，二人分分合合，尽管有阻隔，但最终还是结为夫妻。家属获悉，大学毕业后，邹成放弃了在武汉的工作，因为张璐才到了彭州。然而婚后，两家人也发生了争执，矛盾越演越烈。被害人近亲属的代理律师侯士朝认为，父母应当尊重子女的婚姻，不要过多干预，对子女婚姻间纠纷应予劝解，并减少过多不当干涉。“夫妻间应当对配偶的正常工作给予理解，应该给予对方足够的理解、支持和体贴，尊重配偶及配偶家人。”

对家属来说，接下来最重要的事，是让三位亲人下葬。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付建律师表示，丧葬事宜是否必须由直系亲属处置，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关于女方，虽然被告人是其父亲，已被执行依法枪决，但其作为死者的配偶与儿媳，对这个家庭，具有履行家庭的义务。因此，女方应当配合死者近亲属完成这个死亡之后的相关手续。

杨志说，他们也找了镇上的民政部门，但至今未给说法。“我们也考虑到执行前，张璐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处理，我们这边也一直在等事情尘埃落定，再具体和她协商。”

综合中国新闻周刊、中新网等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魏银科 美编：继红 组版：洛青